



# 全國微型創業創新競賽

## 2017 決賽注意事項

5/13 (六) 09:30高中組辦理簽到，10:00競賽開始，12:00頒獎。

5/13 (六) 12:30大專組辦理簽到，13:00競賽開始，16:00頒獎。

1	參與決賽報告的每組，必須派員簽到並上台報告( 請注意:各參賽者，請攜帶學生證或可證明本人之證件，當天報到時提供本會查核 )，每組至少需要 1 位成員到場上台報告，可以不用全員到場，但全組皆無人到場報告以棄權論。發表人可以派組員中 1 人(含)代表全組發言報告，亦可多數人或全部上台報告。
2	每組不可更換新的組員成員名單。
3	決賽每組報告時間限制為 6 分鐘，另有評審的發問時間，各組回答評審問題的時間以 60 秒為限，但評審也可以不發問。因此每組總共有 7 分鐘的時間。時間一到，立即消音，如仍強行報告者，經告知後不遵守者，可扣總分 3 分。
4	報告可以不拘任何形式。可以戲劇表演或播放自製影片或展示自製概念模型說明等，以能獲得評審的認同為重點。
5	欲更換報告 PPT 檔案的參賽組別，開放 5 月 13 日決賽當天，在決賽報到櫃檯辦理報告檔的最終更換作業。請各組注意自行負責 PPT 以外的特殊軟體(如:影音軟體等)的相容，與測試是否能夠運作的问题，如無法使用播放，本會不負其相關之責任。
6	決賽成績佔競賽總分 100%。初賽成績不計入決賽。
7	決賽評審 3 位，由社會公正有名望人士擔任。
8	決賽 PPT 的簡報書面內容與口頭發表的內容，均只能出現參賽學生姓名與組名。 <u>不可以出現的資訊(ppt 文字或口頭報告時)，例如: 學校名稱、指導老師或正在申請專利中或專利文號等有違反公平事項，違者可扣總分 3 分。</u> (請特別注意，本項規定，每年皆有違規隊伍被扣分。)
9	頒獎時，如唱名 3 次，未上台領獎之組別，依自動棄權論處，不得提出異議，由後面組別依序往前調整名次。如有學生未上台領獎，該獎狀不予頒發。
10	以上未盡規定之事宜，本競賽委員會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之規定的解釋權力。如參賽均視為同意上述規定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

健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

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